**罪犯岑承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10号

　　罪犯岑承双，男，1986年10月10日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变更该犯出生信息）出生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岑承双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返还给被害人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26919.5元，被告人岑承双承担人民币276919.5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岑承双

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6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核期自2009年12月24日起至2011年12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岑承双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2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岑承双于2008年8月21日伙同他人在莆田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驾车强行抢夺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398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；2008年8月间，被告人岑承双在莆田市抢夺作案3起，共计人民币3124元，盗窃作案一起，价值人民币376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、抢夺、盗窃罪。

　　罪犯岑承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7.5分，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30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16.5分，评定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90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0元；其中本次向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61.8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.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岑承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承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